

明溪县夏阳乡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文〔2024〕30号

夏阳乡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4 年储备订单粮食计划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直有关单位：

根据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储备订单粮食计划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4〕28号）精神，2024 年我乡粮食储备订单计划 900.393 吨，为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粮食订单任务，经研究，结合我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科学合理分配订单粮食计划

（一）全乡储备订单粮食计划任务。2024 年，县政府下达我乡储备订单粮食计划共 900.393 吨。结合 2023 年各村实际种粮面积、落实粮食订单任务等情况，现将 2024 年夏阳乡储备订

单粮食计划分解至各村（详见附件1）。

（二）储备订单粮食落实流程安排

1. **加强种植面积调查。**各村要认真做好粮食种植面积的调查摸底工作，防止虚增虚报、少种多报，确保粮食订单面积与农户实际种植面积相一致。

2. **分解落实订单计划。**各村要在8月上旬前，将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分解落实到农户。各村在分解储备订单粮食计划时，要重点把握以下几个原则：

（1）**坚持科学合理分配。**要根据农户的实际种粮面积、余粮情况、往年执行订单粮食合同情况以及出售余粮给国有粮站的意愿情况，统筹兼顾，合理分配。不得将储备订单粮食计划下达到非实际种粮主体，也不得下达到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粮食安全生产禁止区。

（2）**坚持突出分配重点。**订单指标要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倾斜。各村分配给种粮大户的订单量占比不得低于本村30亩以上种粮大户种粮总面积占比的10个百分点。

（3）**坚持订单落实到户。**订单指标要真正落实到种粮农户，坚决不搞平均主义。对没有种粮或只种口粮没有余粮的农户不安排订单指标；对2023年订单任务完成较差的种粮户不安排订单指标；对外来的种粮农户与本地种粮农户要一视同仁。

(4) 坚持自觉接受监督。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村为单位，将农户姓名、种粮面积、订单分配数量等内容在公开栏上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群众监督。

3. 全面做好数据采集。各村要按照分解落实的订单粮食收购任务，在8月15日前，将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全部分解落实到种粮农户，详细填写夏阳乡订单粮食情况信息表和汇总表（详见附件2、3），并按要求报送乡粮站。表格所填的农户基本信息应做到全面完整、真实有效，不允许虚报、错报。

4. 及时签订订单合同。乡粮站要根据各村核定报送的订单粮食情况信息，及时与行政村、种粮农户签订订单收购合同，并将县粮食购销公司统一印制的“售粮卡”发放给种粮农户。

二、严格落实订单粮食补贴政策

(一) 确定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价格。在中晚稻上市前，根据粮食收购市场价格行情走势和储备粮质量要求，由乡粮站根据省储备粮食管理有限公司确定的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价格进行公开挂牌收购。挂牌收购储备订单粮食时，必须分别明示市场收购价、粮食质量标准和直接补贴标准。在收购期限内，当市场粮食收购价低于省确定的最低收购价时，乡粮站要积极向上反映情况，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按最低收购价收购储备订单粮食。

(二) 落实储备订单粮食补贴政策。2024年储备订单粮食

在不低于省公布稻谷最低收购价的市场收购价基础上，给予每50公斤12元的直接补贴。

（三）加强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管理。严格执行“五要五不准”收购原则，收购期间凭种粮户“售粮卡”进行收购。为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工作的影响，保证储备粮按时入库，2024年储备订单粮食收购期限截至10月31日。在粮食收购期间，乡粮站要及时跟进收购粮食的数量、质量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对出现订单粮食收购不足等重大突发情况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在规定的收购期满后，未交售的储备粮订单“售粮卡”作废，由乡粮站向全乡公开收购，直至订单任务收完为止，其直接补贴政策不变。同时，鉴于农村粮食经纪人在促进农村粮食流通、农民增产增收、服务农户“最后一公里”等环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村和乡粮站要在储备订单收购政策上给予必要支持，对售粮确有困难的农户，允许农村粮食经纪人向边远村、村小组和缺乏劳动力的农户代收代交合同订单粮食，确保按时足额完成全乡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任务。

（四）及时拨付储备订单粮食直补资金。各村要积极配合乡粮站填写直补资金发放表，提交金融机构网银将直接补贴款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一次性兑现给售粮户，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补贴资金真正发放到售粮农户手中。

三、切实加强订单粮食全过程监管

（一）加强订单分配管理。各村、乡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为抓手，全面完成2024年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任务。要严格按订单落实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分解落实好粮食订单，确保粮食订单计划真正落实到种粮农户。对虚报粮食播种面积、用外购粮顶抵订单粮、套取国家订单补贴的，一经查实，取消订单粮食补贴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二）加强直补资金管理。乡财政所、粮站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资金和直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认真落实储备订单粮食直补政策。若存在弄虚作假、搞平均分配行为的，经查实取消储备订单，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切实保障种粮农户的合法利益。

（三）加强订单收购管理。各村要严格执行政策要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大对各种粮农户订单收购工作的服务力度，确保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真实、合理、合法。乡粮站要加强收购全过程监管，密切跟踪掌握订单粮食生产情况、完成情况，坚决防止省外粮食顶替订单粮食，严厉打击“转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

（四）加强订单政策宣传。各村、乡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的优惠政策，让每户农民详细了解种粮、售粮有关政策，充分调动农户种粮、卖粮的积

极性。

- 附件： 1. 2024 年夏阳乡粮食储备订单计划分解表
2. 夏阳乡订单粮食情况信息表
3. 夏阳乡订单粮食情况信息汇总表

夏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2024 年夏阳乡粮食储备订单计划分解表

单位：吨

村别	订单数量
夏阳村	170.393
下坂村	45
杏 村	120
御帘村	60
长兴村	35
陈坊村	50
旦上村	20
紫云村	55
后洋村	55
俞云坂	40
良 村	40
瓦溪村	20
新坊村	65
地美村	50
岭头村	40
溪边村	35
合计	900.393

附件 2

夏阳乡订单粮食情况信息表

填报单位： 乡（镇） 村 组

2024 年 月 日

序号	种粮户基本信息						订购数量(公斤)	合同号	结算方式		备注
	种粮户姓名或名称	户主或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种粮总面积(亩)				一卡通号	开户银行账号	
					总面积	其中： (1) 自有耕地面积	其中： (2) 流地转土面积				
合计											

村主任（签字）： 复核人（签字）：

制表人（签字）：

说明：1. 种粮户名称：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
 2. 种粮户为农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不填写家庭人口；
 3. 有电子邮箱的，在备注栏注明；
 4. 结算方式：是指粮农在交售订单粮食与财政局（所）用于经常结算的卡号、开户行账号，可以公开的，单选或双选均可；
 5. 每一村民小组独立建立 1 个文档；
 6. 上报本信息表时，应将纸质表各报送至各乡（镇）粮站，同时报送 PDF 格式电子版；
 7. 本表仅作为村民小组填报用。

夏阳乡订单粮食情况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乡（镇）

村

2024 年 月 日

序号	村民小组名称	种粮户数（户）		种粮面积（亩）		订单收购数量（公斤）		备注
		总户数	其中：种粮 30 亩 以上总户数	总面积	其中：种粮 30 亩 以上总面积	总数量	其中：种粮 30 亩 以上订单总量	
合 计								

村主任（签字）：

复核人（签字）：

制表人（签字）：

说明：1. 此表仅作为各行政村汇总使用；

2. 上报本信息表时，应将纸质表各报送至各乡（镇）粮站，同时报送 PDF 格式电子版。

夏阳乡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